

标段编号：2404-440309-04-01-523712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神路、新腾路、新怡街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3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4
2、企业资质.....	6
二、企业业绩.....	9
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0
2、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21
3、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包）服务.....	26
三、企业信用情况.....	32
四、其 他.....	33
1、投标函.....	33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4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6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7 日
企业法人代表	赵阳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咨询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环境监理甲级；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4 楼东	联系电话	0755-873785193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监理甲级；工程招标代理甲级；工程咨询甲级；政府采购代理；环境监理甲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1997 年由深圳市建设局下属的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4 年）工程咨询部扩大成立，2006 年 9 月与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企业名称由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更为现名。【深圳市泰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原名深圳市泰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是国家甲级房建和市政监理机构】</p> <p>公司为综合性咨询型经济服务类企业，拥有以下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工程咨询甲级资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政府采购代理甲级资质、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水利水电、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甲级</p> <p>公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建艺大厦 14、15、16 楼，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拥有 2000 多平方米的办公场地。</p> <p>公司理念：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 十分热情的服务意识； 公正、客观、高效、优质。</p> <p>公司现拥有各类技术人才近 400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者以上占公司人员的 95%以上。人员专业覆盖较广，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公司人员的 50%以上（其高级工程师 47 人），拥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8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85 人，注册咨询工程师 12 人，注册一、二级建造师 21 人，招标师 20 人。公司技术力量雄厚，曾经为深港西部通道工程、深圳市委党校、深圳湾体育中心、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芒果网大厦、前海颐大厦、鼎丰大厦、深圳北科大厦、贵阳市轻轨项目、深圳机场、深云村、星河国际、滨海医院、盐田港现代物流中心等政府及其他专业工程提供过优质服务，并得到相关部门及业主的好评。</p>				

其他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1、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赵阳
-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监理; 工程咨询; 政府采购代理;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 环境监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证书编号D344177648); 前期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 规划咨询; 项目投资咨询; 医院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档案扫描、整理、代存(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 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类应凭资质证书经营;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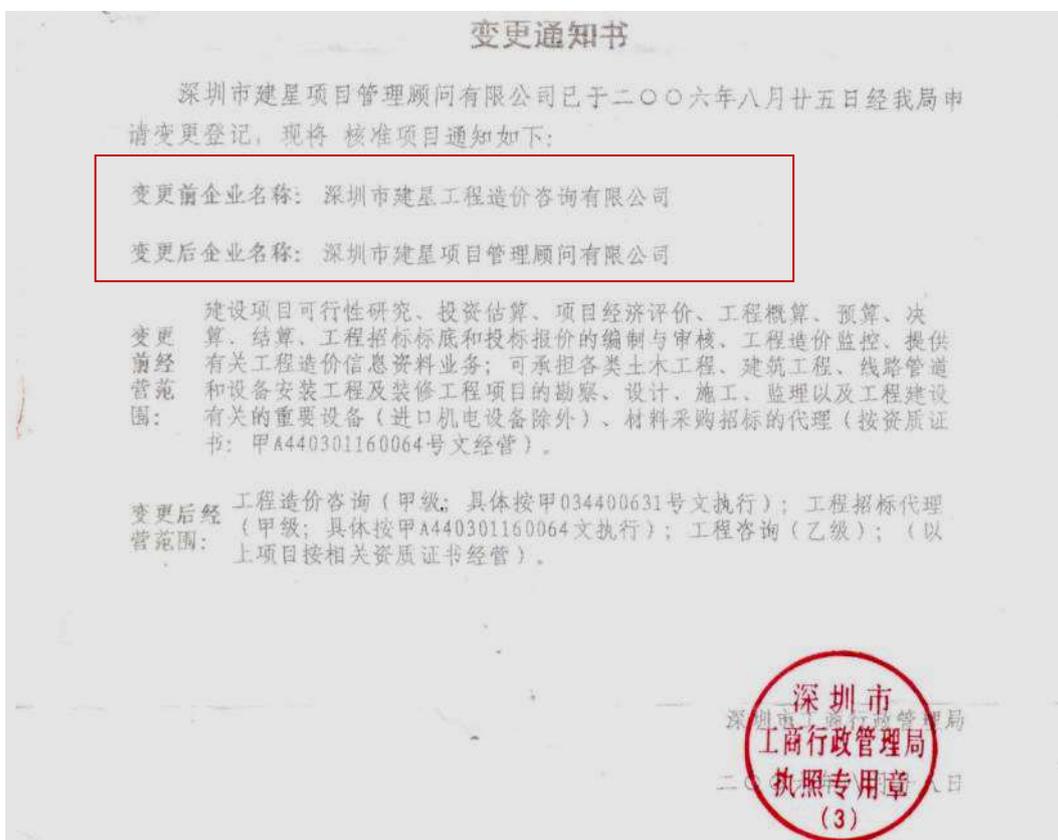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4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 2048年04月17日

2、企业资质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首次发证时间 2004 年 6 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赵阳	职 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廖耀武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建(造)01440001305	
资质证书号	甲190344000631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p> <p>(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p> <p>(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p> <p>(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索赔费用)、工程结算和竣工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p> <p>(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p> <p>(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p>		



资质变更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1年02月01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CCEA
CIFA
CIFA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查询网址查询。

2022年11月04日

二、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合同金额：3093.65 万元；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成果文件：xx）

2、项目名称：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合同金额：591.871617 万元；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成果文件：xx）

3、项目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包）服务

（合同金额：248.8 万元；工程类型：市政道路工程；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9 日；成果文件：xx）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 62.1270395 万元）

1、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为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以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30936500.00 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高洋



合同编号：SCZSZ-001-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发 包 人（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
理中心

承 包 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日 期： 2023年10月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月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及场地情况：深圳市南山区北至白石路、东至深湾五路、南至滨海大道、西至深湾一路之间的区域范围（不含中央绿轴范围）。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区域面积约 102 公顷（已扣除中央绿轴范围的面积）。

项目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市政道路及管线工程、空中慢行系统（二层连廊）、西侧带状公园、西侧公共绿地地下空间、深湾一路综合管廊、地下连通道工程、地下车行道路工程、其它工程（箱涵改迁、供冷工程）等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715255 万元（市财政投入），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583792.59 万元（具体以概算批复为准）。

服务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

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大写：人民币叁仟零玖拾叁万陆仟伍佰元（小写：¥3093.65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2916.05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 177.6 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工程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因该项目工期延长，不另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确保合同签订内容准确；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3-5亿元部分	2.2
		5-10亿元部分	2.0
		10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	1亿元内部分	2.4
		1-3亿元部分	2.3

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费率调整系数：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难度系数：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率 （暂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可阶段：0.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概算阶段：0.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阶段费率：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亿元内部分：2.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亿元部分：2.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5 亿元部分: 2.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10 亿元部分: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难度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2</u> 。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u>1.1</u>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u>177.6</u> 万元，服务时间：暂定 <u>48</u> （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3 人，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人。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总费率（含系数）	（计取公式）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率时有关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但结算上限价不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如超过暂定价 177.6 万元，则按上限价 177.6

万元计取。

2.4 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2.5 本合同价款包含政策性调整的风险，乙方在报价中已考虑到国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3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8000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11000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15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驻场服务时间暂按2023年底开工，2027年底前竣工，即暂定4年48个月考虑，但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具体驻场时间为本次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至项目初步竣工验收之日，双方已明确最终驻场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结算上限价，如超过前述预计服务时间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此风险并在结算上限价内包干完成此任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额外驻场服务费用。

17、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 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3) 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本工程项目建设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

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9 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5 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20 天；

（2）结算申报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45 天；

（3）结算申报金额 5000 万元以上：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 60 天。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属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帐号:44201521700051004140

邮政编码:51803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J2-2023-00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项目名称：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工程

委托人：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1. 工程名称：天保大道西延线一期（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侧，紧邻新津

项目类型：
市政道路工程

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1.7 公里，道路等级为主干路。包括路基工程、车行道工程、人行道工程、附属工程、管线综合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景观工程、节点工程、智能交通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以实际施工设计图为准。

服务范围：
施工全过程
造价咨询

二、服务范围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

1、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经济分析；合同造价条款变更及管理；编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含专业、材料暂估项）；预付款审核；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含材料调差审核）；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设计变更清单编制及审核；承发包双方提出工程索赔时，审核索赔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新增材料、设备询价等；

2、其他相关造价咨询工作。

三、工作内容

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建设管理、有关政策措施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各责任主体履职情况；

2、负责工程变更的预算编制，配合双流区发改评审中心审查等相关工作；

3、协助委托人同施工企业及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出具专业性意见。参与委托人询价采购文件的编写与审核，参与加工材料的询价工作；

- 4、对施工阶段的各隐蔽工作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对相应的工作量；
- 5、每月对材料和工程量进行审核；
- 6、负责审核与造价有关的各项经济签证，对设计变更提出技术经济分析建议及专业性意见，并审核相应增减费用；
- 7、及时进行索赔与反索赔审计；
- 8、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配合完成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协议)，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审核工程用款计划书及现金流量图表，进驻工地参加工地例会提供现场服务，审核月工作量报表，审查设计变更、签证或其它工程费用，分阶段审核工程预(结)算，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提供全套工程造价控制档案材料，撰写整体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以及参加由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组织的预算核对(工程变更预算价送审)。
- 9、施工阶段清标，包括：1) 对投标报价文件进行算术性复核，判断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对分部分项控制价与投标报价进行对比，分析；2) 施工图设计审查完成后，根据招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清标，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价款的调整工作。
- 10、竣工结算内控审核，工程竣工后，对乙方提交的建安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内审，内审工作包括按过控审核汇集的建安工程总造价与施工单位编制结算造价差异分析，参与业主组织的结算报送意见专题会议，对报送结算提出修改建议。本项目完工后双流区审计局或甲方内部审计单位须审计时，乙方应配合审计机关完成项目审计工作(满足审计局审计项目相关要求)等工作。
- 11、《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09)规定的相关内容。

四、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如本工程因各种原因造成延期的，双方再行协商服务期限并保证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内容的全面完成。

五、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号及合同相关约定。

六、合同金额或计取方式

1、合同金额：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文件川价发〔2008〕141号文收费标准第11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取费规定下浮26%

合同价

执行，以本项目中标施工建安费（不含暂列金）即：人民币1104609298.81元（大写：壹拾壹亿零肆佰陆拾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捌角壹分）为暂定收费基数计算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为：人民币5918716.17元（大写：伍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壹拾陆元壹角柒分），以经双流区审计局审定的本项目施工建安费结算总价作为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结算依据。

2、计取方式：

（1）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①造价咨询服务费按每个月或季度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及通过业主审核的施工形象进度占施工中标合同总价的百分比×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暂定价×70%计算，在每月月底或季度末计量后，甲方及时支付；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双流区审计局后，以经审计的施工合同结算总价为计费基数，及时支付剩余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2）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造价单位需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和书面支付申请，否则业主有权暂不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联系人：邹磊 13908099748

联系人：代少杰 1582844947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3、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包）服务

J2-2020-475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LDGS-2020-0001

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
先行实施段造价咨询（B包）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
施段造价咨询（B包）

项目地点：深圳市

委 托 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 询 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

项目名称

1、工程名称：龙大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石岩外环立交先行实施段

2、工程地点：深圳市

项目内容：
市政道路工程

3、工程规模：石岩外环立交作为龙大高速-石岩外环交通转换的节点，设置为双喇叭全互通立交，本次先行实施段改造范围包括：三条立交匝道、东侧辅道、龙大高速主线局部拓宽加速车道，以及相应的慢行系统、市政管网等配套工程等。辅道路线长 0.85km，龙大高速主线拓宽加速车道约 0.32km，立交匝道分别长 0.46km、0.56km、0.52km，桥梁长度约 0.6km。总投资约 5.3 亿，其中建安费约 4.2 亿。

服务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

4、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及后续服务等。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合同价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488,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计算后下浮20%确定。合同签订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4.2亿元；结算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以所承接工作内容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3、本合同价是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概算审核、钢筋算量、驻场服务、工程类合同决算审核等相关内容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咨询服务费中，甲方不另行支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 3、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 9、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10、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1、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 12、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3、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4、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5、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20 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 15 天内；
-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 3 天内；
-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 30 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组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 95%以上（含 95%）；
- 3、结算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不含 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 5、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6、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执行。

六、支付细则

1、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10%。

2、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35%。

3、施工阶段：工程总体进度完成80%、且所有招标都已完成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60%。

4、结算阶段：工程主体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乙方报送造价咨询费结算文件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应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90%且不得超过甲方审核结算费用的90%（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若咨询费结算金额超过合同暂定价25%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由甲方付至补充协议的60%。

5、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甲方按审定的金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余款。

6、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甩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造价工作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

7、乙方应提供专用帐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应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资料。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1.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累计增加投资每超过项目施工合同价总金额3%，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500万元及以上，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内），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1.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八、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乙方应承担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 2、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
- 3、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乙方应承担变更价款 5%的违约金。
- 4、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送政府审计部门审定后，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按超过部分的 1%承担违约金。
- 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 6、乙方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
- 7、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合同暂定价的 20%的违约金。没有发生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
- 8、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
- 9、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

九、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5、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十一、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咨询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宁莉

地址：

地址：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16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账号：44201521700051004140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0年9月9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一、词语定义、通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及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三、企业信用情况

首页 | 企业信息填报 | 信息公告 | 重点领域企业 | 导航 | 1599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四、其他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海神路、新腾路、新怡街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中@

授权委托人：王中@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5193 传真：0755-83785752

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名 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法定 代 表 人 赵阳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4月17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赵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200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赵阳
-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 核准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咨询;政府采购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环境监理;建筑业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证书编号D344177648);前期项目管理、全过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规划咨询;项目投资咨询;医院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档案扫描、整理、代存(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环境影响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程类应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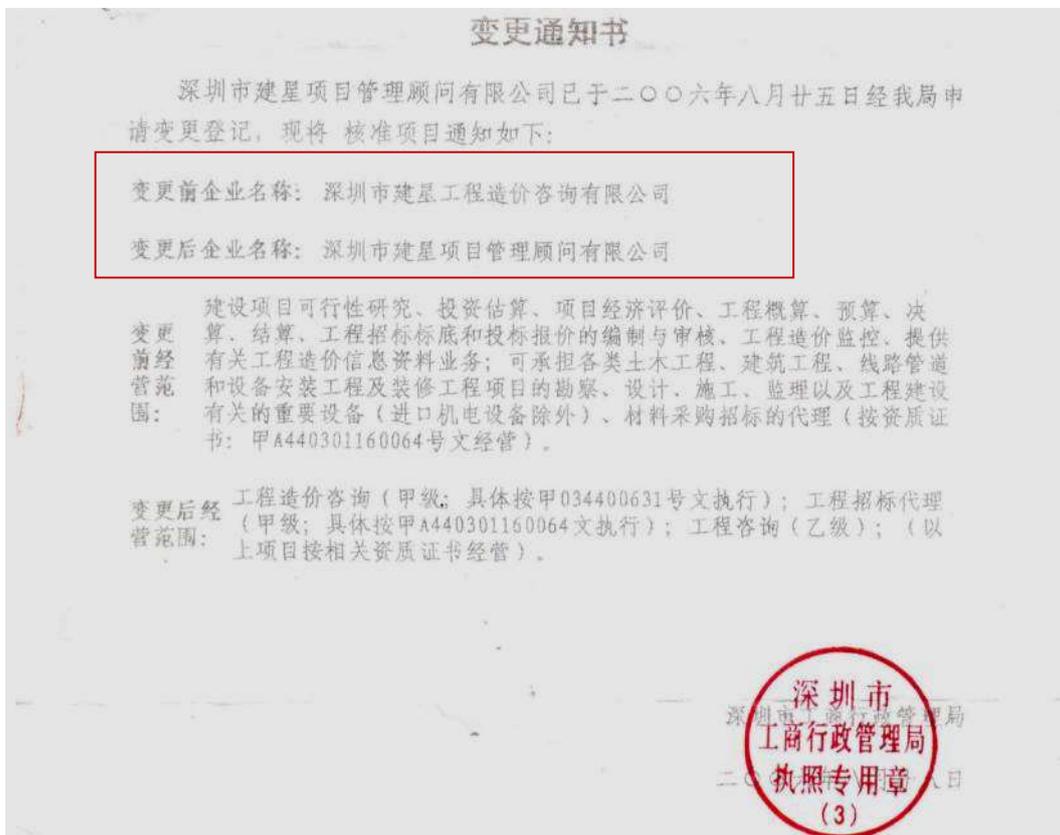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8年04月17日
- 营业期限至: 2048年04月17日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首次发证时间 2004 年 6 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4楼东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赵阳	职 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廖耀武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建(造)01440001305	
资质证书号	甲190344000631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p> <p>(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p> <p>(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p> <p>(三) 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索赔费用)、工程结算和竣工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p> <p>(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p> <p>(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p> <p>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p>		



资质变更栏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2021年02月01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单位名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查询网址查询。

温馨提示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437735)

首次填报

更新延续填报

申请评价

实地核查

信用修复

打印电子证明

单位名称变更

修改密码

安全退出

重要提示

▶ 提示说明:

- 1、信用评价申请书内容自动调取“评价信息申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和“统计调查系统”,单位只需核对。如需修改,请回到上述各个系统修改。
- 2、评价以网络申报内容为主,企业填报信息的证明材料请自行留存备查。打印出申请书签字盖章后部署省级管理机构,做最终申请当期评价确认依据。

▶ 功能说明:

- 1、**首次填报信息**: 单位首次填报信用信息。
- 2、**延续填报信息**: 单位需对已提交的信用信息进行修改和更新。
- 3、**申请评价**: 单位申报信息完成并提交后,在线申请当年信用评价。

最新取得且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等级

序号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有效期至
1	2022-11-04	AAA	2025-11-03